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来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玉米高产高效项目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微生物菌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黑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51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4677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黑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1日

